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财教〔2025〕19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科技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科创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2025年度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

白名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